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422,911.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5,076.64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52,147,834.4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68,585,290.35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421.995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10,639.44 元。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